

#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

94年6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交通秩序及安全暨學生宿舍區汽機踏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出學生宿舍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有踏板)。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學生、來賓、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

第三條 進出管制：

- (一) 學生宿舍區聯外警衛亭開放時間：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緊急或特殊情事者，得視情況辦理登記後放行。
- (二) 開放時間內，所有進入本校學生宿舍區之車輛除特殊車輛(含緊急車輛)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識別證由聯外警衛亭進出。
- (三) 未持有學生宿舍通行證之車輛(如：廠商、工作人員或家長來賓等車輛)如欲進入學生宿舍區者，由宿舍管理員管制通行及停車事宜。

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

- (一) 公務汽車停車區：限宿舍行政人員、值班人員、修繕廠商、家長、來賓等申請。
- (二) 機車：限住宿生提出申請，一律停放機車立體停車場。
- (三) 腳踏車：限住宿生提出申請，停放於宿舍週邊地上腳踏車車棚。
- (四) 公務機踏車停車棚：限宿舍行政人員、值班人員、宿舍核心自治幹部、修繕廠商、家長、來賓等人員暫時停放。
- (五) 身心障礙機踏車停車區：限學生宿舍住宿生身心障礙同學或遭逢交通意外同學停放。
- (六) 除指定或標定之汽機踏車停車區外，其他任何地點應為消防安全動線及交通要道，均不得隨意停放車輛，違規學生除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予以懲處外，另將依校規議處，如影響緊急事故救助，須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車輛行駛動線：

- (一) 所有車輛於學生宿舍區內行駛應減速慢行(時速二十公里以下)，並遵守行車動線。
- (二) 學生宿舍區內汽、機車除依指定路線進出停車場外，其餘道路及

空間禁止汽、機車進入及行駛，如有特殊需求請向男女舍管理員申請。

- (三) 遊覽車、垃圾車、油罐車、工程車及必要之公務車由指定之門進出。

#### 第六條 車輛通行證申請：

- (一) 學生宿舍住宿生之機車、腳踏車應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車輛通行證，且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
- (二) 每位住宿生最多以申請一個機車及一個腳踏車停車位為限，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以現有停車位數量為發放基準。
- (三) 教職員生之汽車，未領有學生宿舍通行證者，有必要進入學生宿舍區時，應以駕照或行照至宿舍管理員處換取臨時通行證方可通行。
- (四) 學生宿舍區機車通行證之領用，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
- (五) 機車通行證置於正前方以利辨識，不按規定置於於正確位置者，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七條(二十五)」規定記十五點。
- (六) 汽車車輛通行證感應器及腳踏車識別證，需依規定使用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撤銷其效力，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辦理。

#### 第七條 管理權責：

由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負責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之申請、核發。
- (二) 負責學生宿舍區違規車輛之勸導及告發懲處等工作。
- (三) 負責學生宿舍區管制出入口人車管制、登記違規、突發事故處理。
- (四) 住宿生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機車、腳踏車(有踏板)停放至行人徒步區及消防安全動線區，依宿舍規定論處。

#### 第八條 稽查管制：

- (一) 未依本辦法規定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行為，如為住宿生，得依本校「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懲處。
- (二) 住宿生違規車輛處理程序：拍照存證、通知告發，必要時加以拖離；拖離過程不負管理或損壞賠償責任。
- (三) 校外人士(無通行證者)機車若被鎖扣，由宿舍管理員張貼違規告示單及登記，該人士應出示證件取車，並同意開鎖。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宿舍區發給之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車輛在學生宿舍區通行或停

放，車輛若遭任何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學生宿舍區車輛如對學生宿舍區內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第十條 學生宿舍區內無人認領的車輛，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公告後依據本校無主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